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客字第113000256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第五點

市長羅雪珠